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腾达科技”）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8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6.9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90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8,128.2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771.77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划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4】D-0001 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首次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6,771.77 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 84,918.39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实施主体 |
|----|---------------------|------------------|------------------|------------------|----------------|
| 1 | 不锈钢紧固件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 11,122.54 | 11,122.54 | 11,100.00 | 腾达科技 |
| 2 | 紧固件产品线扩展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 | 23,701.31 | 23,701.31 | 20,000.00 | 腾达科技 |
| 3 | 不锈钢紧固件生产及智能仓储基地建设项目 | 25,094.54 | 25,094.54 | 25,000.00 | 腾达紧固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
| 4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25,000.00 | 25,000.00 | 20,671.77 | 腾达科技 |
| | 合计 | 84,918.39 | 84,918.39 | 76,771.77 | |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系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针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而做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6,771.77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84,918.39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腾达科技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